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新闻中心 > 地方动态

## 新疆出台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法规

日期：2023-12-13 来源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 字号：[大 中 小]

近日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，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出台。

伊犁州人大常委会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《条例》制定各环节和全过程，通过专题调研、召开座谈会、函询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反复修改完善，《条例》中有16条规定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行为规范。

《条例》坚持“小快灵”立法，在结构上不设章节，全文共19条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立法目的，涉及各民族在空间、文化、经济、社会、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经济补助、环境优化、完善设施等措施，逐步推动构建各民族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。

《条例》规定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各族群众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，免费开放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以及乡（镇）综合文化站。

中央统战部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地方政府

直属单位

地方民委

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

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
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

官方微信